

第一章 绪 论

1.1 语用学的源起和发展

“语用”或“语用学”译自英语的 *pragmatics* 一词。在当今大量的语言学研究的论文、专著和资料中，“语用”已是一个极为常见的专门术语了。但把 *pragmatics* 译为“语用学”只是对这个词的狭义理解，只是把 *pragmatics* 这个词置于语言研究这个特定的范围里所作的理解。“*pragma-*”这个拉丁词根具有“做、行动”这一意思。从广义上说，*pragmatics* 指的是对人类有目的的行为所作的研究。如果作这种理解的话，或许该把 *pragmatics* 译为“行为学”更加恰当。人类有目的的行为涉及人的所信、目的、筹划和行为。Green (1989:3) 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救生员朝一个在水中挣扎的游泳者投去一个排球。救生员的这一行为无疑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这一行为基于救生员的一个意图，即救人和至少三个所信，即 (1) 他相信游泳者需要救助，(2) 他相信游泳者知道朝他投去的排球是用来救他的，(3) 他相信游泳者知道怎样利用排球比水轻这一物理属性。在这三个所信中，第一个是有关游泳者的愿望的，第二和第三个所信是关于游泳者的所信。救生员能否达到救人的目的显然和他本人和被救助者的所信有关。人类的语言交际也是一种有目的的行为，人类怎样通过语言交际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和救生员怎样来达到自己救人的目的有共同的地方。把 *pragmatics* 用来指对有目的的语言活动的研究，是对这一词语的窄义理解，把它译为“语用学”自然是很合适的了。但在学

术界首先使用 pragmatics 这一术语的不是语言学家，而是哲学家。了解一下这一术语的源起，对我们认识语用学的本质和宗旨是有好处的。

在哲学研究中最早使用 pragmatics 这一术语的是本世纪的美哲学家 C. Morris 和 R. Carnap。他们是在对符号学 semiotics 的研究中介绍了 pragmatics 这一术语的。符号学是系统地研究语言符号和非语言符号的学科。他们总结了语言符号的逻辑—哲学研究方法，划分出了符号学研究的三个分支：符号关系学 (syntactics) 语义学 (semantics) 和语用学 (pragmatics)。符号关系学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与符号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与符号解释者之间的关系。不难看出从语用到语义学再从语义学到符号关系学 研究范围经历了一个逐步抽象化的过程。语用研究涉及到符号的使用者这一因素 语义研究则把这一因素抽象化了 只限于分析符号与其所指之间的关系 符号关系学则再进一步抽象了符号的所指 只分析符号之间的相互关系。与这逐步抽象的过程相反，从符号关系学到语义学再到语用学 则是一个逐步具体化的过程。这个过程恰好和近代语言学的发展总趋势相一致。我们将在下面对这个过程作简单的回顾。

今天，语用学已经被公认是语言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分支了，但如上所述 语用学的历史并不长，一些语言学家和其他学科的学者们开始注意到语言的语用侧面并开始进行认真的研究大概是在 20 世纪的下半叶。然而，语用学的发展却是十分迅速的，它的崛起和发展是现代语言学的研究不断深入、研究范围不断扩大的必然结果。

和任何其他学科一样，现代语言学的研究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发展的过程。瑞士语言学家 F. de Saussure (1857—1913) 被公认为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他在 20 世纪初出版的《普通

语言学教程》一书被公认为标志着现代语言学的开端。他在该书中提出了语言研究的几对基本概念。其中有一对是语言 (langue) 和言语 (parole)。语言是指语言体系本身, 言语则指语言体系在实际使用中的体现。Saussure 认为语言学所要研究的是语言, 而不是言语, 因为语言是一个受一定规则制约的体系, 而言语则不是, 只有语言才能经得起严谨的、科学的分析, 而言语则不能。现代语言学的任务就是要对语言进行分析, 寻找它的构成规则。Saussure 给语言学的研究定下的这个基调统治了语言学界几十年。50 年代后期, Chomsky 提出的语言能力 (competence) 和语言行为 (performance) 之间的区分与 Saussure 的语言和言语之间的区分一脉相承, 虽然他们两人对语言本质的理解不尽相同。

因此,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 语言学家都致力于语言本身的研究, 把语言的使用侧面排除在语言研究的范围之外。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先驱 Bloomfield (1887—1949) 以及其后的一代语言学家着重对语言的音系和形态进行了分析, 他们把音位 (phoneme) 和词素 (morpheme) 作为语言分析的单位, 在他们看来, 语言的句法结构十分抽象, 语言学研究难以揭示它的奥秘。

50 年代后期, Chomsky 的语言理论使语言学研究大为改观。Chomsky 把语言看作是一种抽象的机制 (device), 把语言解释为人类特有的一种内在的生理遗传, 凡是脑部发育正常的人都具有语言能力, 语言学研究所要揭示的就是人类的这种能力, 而这种能力是完全独立于语言的使用之外的。Chomsky 语言理论的中心是语言的语法性, 即如何生成合乎句法规则的句子。这种以句法为中心的语言理论把语言的意义排除在语言研究之外。

Chomsky 的语言理论盛行一时, 影响很大, 对于解释语言的句法结构是颇有说服力的一派学说。但语言是人们在交际中用以表达意义的工具。局限于研究语言的句法结构只能从一个侧面去描绘、解释语言, 却无法解释复杂的语言现象。于是一些语言学家

开始设法把对语义的研究结合到以句法为中心的语言理论中去。

70年代初，有些语言学家试图把语义研究作为语言学研究的基础，来取代句法的中心地位，或是在这两种研究途径中寻找某种中间道路。不管怎样，对语言意义的研究在语言学研究中开始占有一席之地，语义学这门对语言的意义进行专门研究的学科从而也就迅速地发展起来。随着语义学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意识到了语境(context)在意义研究中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对于实际使用的语言来说，意义不是抽象的，而是和一定的语境紧密联系的，离开了使用语言的时间、地点、场合、使用语言的人、以及使用语言的目的等语境因素，便不能确定语言的具体意义，对语义的研究便算不上全面。于是，在语义研究中，人们开始考虑语境的因素。语境因素一旦进入了语义研究的范围，便为语用研究开辟了道路。语用研究进而迅速发展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

对本世纪语言学发展的十分简单的回顾，可以粗略地归纳为形态→句法→语义→语用这样几个发展阶段。语用研究的崛起可以说是对Chomsky句法中心论的一种反动，它标志着语言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语言学从20世纪初的一门只对人类语言的声音形态资料进行研究的、比较狭窄的学科，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纵贯语言的形式、意义和语言使用的语境的、全面得多、宽广得多的学科。

上面粗线条的回顾是不全面的，因为它所谈及的大体上是20世纪语言学在美国所经历过的几个主要发展阶段。虽说Bloomfield、Chomsky都是具有世界性影响的人物，但欧洲的语言学研究具有更悠久的历史以及自己独特的传统。在欧洲，尤其在英国，有一些卓越的语言学家提出了具有创见的语言理论和见解，这些理论和见解对促进语用学的产生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早在20世纪30年代英国著名语言学家J. R. Firth(1890-1960)就提出了关于意义的语境理论。在意义这个问题上，Firth受到著

名人类学家 B. Malinowski 很大的影响。Malinowski 观察研究了在原始部落中的语言使用情况，认为把语言看作是“行动的方式”比把它看作是“思维的工具”更为合适。这一学派富有代表性的口号是“语言寓于行为之中”和“意义见于运用之中”离开了使用和语境，自然就谈不上语言的意义了。当代英国语言学家 M. A. K. Halliday 提出了一整套完整的功能主义的语言理论，它和 Chomsky 的语言理论背道而驰。Halliday 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人类语言具有的普遍现象并非因为人类具有共同的生理遗传属性，而是因为在人类的社会活动中，语言具有共同的社会功能。功能主义的语言理论认为人类语言的现状和它的发展是由语言所担当的功能决定的，因此，对语言结构的描述和解释必须和语言的功能联系起来。功能学派的语言理论对语用学的发展显然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语用学虽然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但它的发展却不能完全归功于语言学家。一些哲学家的名字是和语用学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哲学家对语言的兴趣源始于他们对语言逻辑的研究。他们发现严密的形式逻辑不能完全解释自然语言，自然语言似乎具有它自己不合乎形式逻辑的“逻辑”。哲学家以其特有的洞察力向我们揭示了语言交际的本质。20 世纪 50 年代末，英国哲学家 J. Austin 创立了言语行为理论 (speech act theory)。这一理论在语用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成了语用研究的核心理论。同时它对语言学研究的各个分支，如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也都产生了持久的影响力。另一个名字是 H. P. Grice 这位美国哲学家从形式逻辑和自然语言的逻辑之间的差异出发，提出了人类会话活动的一条指导原则——合作原则 (cooperative principle)，对解释人类的语言交际活动起了重大作用。

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也引起了社会学家的注意和兴趣。20 世纪 60、70 年代美国的几位社会学家 H. Sacks、E. A. Sche-

gloff 和 G. Jefferson 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对人们的日常会话进行了分析，试图找出自然会话的结构规律。他们的研究成果至今仍然是语用学文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还有相当多的学者致力于话语分析，他们对话语进行分析所取得的成果也大大丰富了语用学的文献。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语用学研究出现了明显的心理学偏向，从认知和心理活动出发去解释语言活动成了一个不可忽视的潮流。出现了象“关联论”这样的语言解释理论。

综上所述，从历时的观点看，语用学是现代语言学研究不断发展的结果。作为语言学研究的一个分支学科，语用学的出现标志着语言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共时的观点看，语用学的形成和发展是各个学科领域的学者们共同努力的结果。作为人类社会最普遍、最常见的社会现象，语言交际不仅引起了语言学家的兴趣，也引起了哲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等的兴趣。他们从不同的角度，通过不同的方法去观察、研究语言，从而大大丰富了语用学的文献宝库，促进了它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语用学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

1.2 关于语用学的定义

和其他任何一门学科一样，语用学也应该有一个定义，但又和给任何一门学科下定义一样，要给语用学下一个全面、确切的定义并不容易。差不多每一本语言学的书都开宗明义地给语言学下了这样的定义：语言学是一门科学地研究语言的学科。毫无疑问，这个定义几乎是无可击的。但应该看到，这样一个定义具有极高的概括性：什么是语言？又怎样对语言科学地进行研究呢？对一个从未接触过语言学的人来说，这样的定义只能使他对语言学有一个十分抽象、十分模糊的认识。我们也许可以按照同一个模式来给语用学下定义：语用学是一门科学地研究语言使用的学科。这个定义同

样是无懈可击的，但也同样是高度概括和十分抽象的。定义要有概括性，但同时也要有一定的具体性，过于概括或过于具体都会使定义失去意义。Levinson (1983: 6—27) 列出了近十个语用学可能的定义 并对它们作了评论 我们不妨看一下其中几个：

定义 1 Pragmatics is the study of those relations between language and context that are grammaticalized, or encoded in the structure of a language.

语用学是对在一种语言的结构中被语法化或编码的那些语言和语境之间的关系的研究。*

定义 2 Pragmatics is the study of all those aspects of meaning not captured in a semantic theory.

语用学是对所有那些未能纳入语义理论的意义侧面的研究。

定义 3 Pragmatics is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language and context that are basic to an account of language understanding.

语用学是对语言和语境之间对于解释语言理解来说是十分基本的那些关系的研究。

定义 4 Pragmatics is the study of the ability of language users to pair sentences with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y would be appropriate.

语用学是对语言使用者把句子和使这些句子得以合适的语境相匹配的能力的研究。

定义 5 Pragmatics is the study of deixis (at least in part), implicature, presupposition, speech acts, and aspects of discourse structure.

语用学是对指示 (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 含义、前提、言语行为以及话语结构等各个侧面的研究。

虽然 Levinson 列出了一系列可能的定义，但他认为其中没有一个是十分令人满意的。诚然，和前面那个高度概括的定义相比，这些定义要具体得多，明确得多。但它们共同的不足之处是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片面性。定义 1 和定义 3 都把语用学看作是对语

* 汉译中的着重号为编者所加。下同。

言和语境之间的关系研究 但各有侧重点 定义 4 把语用学定义为对语言使用者合地地使用语言的那部分能力的研究；定义 2 比较概括 是从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分工出发去给语用学下定义的 定义 5 恰恰相反，是一个过于具体的定义，罗列了语用研究的一些主要课题，却没有说明包括这些课题而不包括其他课题的依据是什么，因而它没有揭示语用学的本质。

Levinson 列出的这种种可能的定义使我们看到了语用学这门年轻学科的多面性。对自然语言进行研究，确实存在不同的出发点 根据不同的侧重去给语用学下定义 自然会得到一系列都有一定道理但又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的定义了。因而，语用学不像语言学那样有一个比较普遍地为人们所接受的定义，但这并不等于说我们无法对语用学下定义。实际上 在任何提到“语用学”这个术语的语言学专著或文章里我们几乎都可以找到作者对它下的定义，当然这些定义也都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作者的偏向和侧重，我们不妨摘抄几个：

定义 6 Pragmatics is the study of linguistic acts and the contexts in which they are performed.

(Stalnaker, 1972:383)

语用学是对语言行为以及实施这些行为的语境所作的研究。

定义 7 Pragmatics is a theory which seeks to characterize how speakers use the sentences of a language to effect successful communication.

(Kempson, 1975:84)

语用学是一种旨在描述说话人如何使用一种语言的句子来达到成功的交际的理论。

定义 8 Pragmatics is the study of language use and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Akmajian, 1979: 267)

语用学是对语言的使用和语言交际进行的研究。

定义 9 Pragmatics can be defined as the study of how utterances have meanings in situations.

(Leech, 1983:x)

对语用学可以作这样的定义 它是对话语怎样在情景中获得意义的研究。

在 90 年代出版的语用学专著中，依然可以找到高度概括的定义 如 Mey 把语用学定义为“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去进行研究的语言科学”(Pragmatics is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seen in relation to its users.)(1993:5) 同时也能找到比较具体 反映出作者独特观点的定义。Thomas 认为 80 年代初把语用学定义为对“使用中的意义”或“语境中的意义”的研究的说法虽然正确无误，但过于宽泛(1995:1—2)。在她的专著中，她把语用学定义为“对互动意义的研究”(meaning in interaction)(1995:22)。她的这一观点是以她的意义观为基础的，她认为意义不是词语本身固有的内在属性，也不是由说话人或听话人单方产生的；意义的建构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涉及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对意义的磋商，说话的语境，以及一句话语的意义潜能。

Yule 所给的定义是：“语用学所关心的是说话人（或写作者）所传递的和听话人（或读者）所理解的意义”（Pragmatics is concerned with the study of meaning as communicated by a speaker (or writer) and interpreted by a listener (or reader) (Yule 1996 : 3). 在给出了以上的定义后，Yule 对语用学的研究范围作了进一步说明。他认为语用学的研究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大方面：(1)语用学是对说话人意义的研究；(2)语用学是对语境意义的研究；(3)语用学是对如何在字面表述之外传递更多的意义的研究；(4)语用学是对（交际者）相对距离的表达的研究。当然，这四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

试图去比较各种不同的定义之间的优劣是没有意义的。它们

的差别只不过是侧重面和措辞的问题，它们的共同点是它们都围绕了语言交际中的意义这同一个中心。各种说法不一的定定义的存在有利于加深我们对语用学这门学科的理解。

1.3 语用学研究中的两个基本概念——意义和语境

对语用学的各种定义 虽然措辞不同 侧重不同 但有两个概念是十分基本的，是任何一种定义都无法不涉及的：一个是意义 (meaning)，另一个是语境 (context)。从发展的观点看，语用学的崛起是语义学的发展和延伸的结果，因此可以说语用学是一种对意义的研究。但语用学所研究的意义不同于传统的、狭义的语义学所研究的意义，它所研究的不是抽象的、游离于语境之外的意义，而是语言在一定的语境中使用体现出来的具体的意义。意义和语境这两个概念在语言学研究中十分重要，在语用学研究中更是如此。但这是两个比较难以捉摸的概念，也存在一些模糊的看法，澄清这两个概念对于开展语用研究十分必要，在这一节中我们将分别对它们进行阐述。

1.3.1 意义

意义究竟是什么？这是多年来各家学者共同关心的问题。语言学家、哲学家、修辞学家、心理学家等都曾经设法解释“意义” (meaning 和与之相对应的动词“意指”(mean)。C. K. Ogden 和 I. A. Richards 在 1923 年出版的 *Meaning of Meaning* 一书中列出了“意义”这个词的 22 种意义。我们无意在此谈论这场对意义之意义的争论，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语言文字所表示的意义不是单一的。从语言研究出发，语言文字至少可以表示两个不同层次的意义，这两层意义分别构成了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研究对象。我们所关心的便是语义学和语用学在意义研究上的分工。

传统的语义学家把意义看作是语言文字本身固有的属性，这

种属性是内在的、固定的、不受外界因素如时间、地点等的影响。因此像英语中的“dog”或汉语中的“狗”在任何情况下都意指一种属于犬科的哺乳类家畜。对于一个完整的陈述句，传统语义学家所关心的是这个句子所包含的语义命题(semantic proposition)的真实值(truth value)，以及判断命题内容真实与否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如“*It is cold in here*”这样一句句子对传统语义学家来说只是表达了“某一地点气温比较低”这样的命题内容。但是，是谁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在什么情况下、对什么人、为了达到什么目的使用了这句句子，这些则不在传统语义学的研究范围之内。排除了语言外因素的考虑，这句话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具有一成不变的意义。

语用学则不同。从广义上来说，语用学把语言文字本身的意义和它们的使用者联系起来。除了要弄清一个单词、一句句子本身的意指外，语用学还要进一步弄清是谁在什么情况下用了这个词或句子，他想要达到什么目的，也就是说语用学要研究一个词、一句话在特定的语境中所具有的交际价值。像上面说的“dog”这个词，除了它固有的人尽皆知的所指之外，在特定的情况下，使用dog这个词的人可能是对听话人发出警告，也可能是在进行恫吓。同样像“*It's cold in here*”这样的句子除了陈述一个客观的气温情况外，说话人很可能是为了请听话人做点什么，比如关上窗、打开暖气、借件衣服御寒等。这部分意义显然不是存在于字面上的，但却是以句子的意义为基础衍生出来的，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言下之意或弦外之音。这种言下之意正是说话人使用语言的目的所在。语用学要研究的正是这一种体现说话人意图的意义，也就是前面定义2所说的未能纳入语义理论的所有那些语义侧面。概括地说，语义学是对抽象于使用之外的语言意义的研究，语用学是对使用中的语言意义的研究。由此可见，对所谓“意指”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双价的”即 X 意指 Y；另一种是“三价的”即说

话人通过使用 X 意指 Y* 例如：

“dog”意指“一种犬科哺乳动物”(双价)

说话人通过“dog”意指“小心,有条狗!”(三价)

因此,语用学所研究的不是那种存在于词语、句子本身的、处于静态的意义,而是在一定语境中体现为行为的那一类意义。为了说明这一点,Leech 举了一个很好的例子。英语中称驴子为 donkey 亦可称 ass,因此可以说:

Donkey 意指 Ass。

但在一定的情况下, donkey 也可被说话人用以表达“把驴子赶走”这一层意义,而且这一层意义也能被听话人正确地领会。Leech 举了 Dickens 的小说《大卫·科波菲尔》中科波菲尔的姨妈 Miss Trotwood 叫女佣人 Janet 赶驴子的语言为例。这位老小姐家宅前面的草坪常受一群驴子的侵扰,每当这些不受欢迎的动物出现时, Miss Trotwood 便对 Janet 喊道:“Janet! Donkeys!”在这个例子中, donkey 这个词所具有的意义不是语言本身所固有的,而是语言的使用者在一定的语境中赋予它的。这种意义就是语用意义。对于语用意义, Leech 归纳了三点:

- (1) 它涉及说话人要表达某种意义的愿望 这种意义可能在字面上表明 也可能不在字面上表明。
- (2) 从而 听话人对这种意义的理解很可能要依赖语境。
- (3) 在这个意义上说 意义是行为的结果 它不是存在于静态之中的; 它涉及作用 即说话人对听话人产生的某种效果 和相互作用 即意义是说话人和听话人在共有知识的基础上进行磋商的结果)

(见 Leech, 1981:320)

Leech 还提出了四条标准,以判断对意义的讨论是否进入了

“双价”和“三价”的提法是 Leech (1981) 提出来的 他借用了化学价 (valency) 这个概念。

语用学的范畴：

- (1) 是否涉及说话人或听话人；
- (2) 是否涉及说话人的意图或听话人的理解；
- (3) 是否涉及语境；
- (4) 是否涉及通过使用语言所实施的行为。

(同上)

如果对上述四个问题的回答中有一个是肯定的，那么对意义的讨论便是在语用学的范畴里进行的。

对于语义学和语用学所研究的这两类不同的意义，许多学者在研究过程中都有所觉察，他们从不同角度对这两类意义作了区分。在语言学文献中极为常见的一种区分是对句子意义 (sentence-meaning) 和话语意义 (utterance-meaning) 的区分。要区分句子意义和话语意义，首先要区分句子和话语。句子是一个属于语法范畴的概念，它是所属语言的语法单位，它的构成需符合一定的语法规则，如英语的句子必须要有主语和谓语等。话语是语言交际的一种单位，它是具有一定的交际功能的最小语言单位，这个具有交际功能的最小语言单位可能恰好是一个语法完整的句子。实际上，在交际过程中大多数的话语都是以完整句子的形式出现的。例如：“There is a dog at the gate. We’d better keep away” 这两句完整的句子在一定的语境中便可能分别具有“警告”和“建议”的交际价值。也有不少话语是以省略了某些成分的不完整的句子形式出现的，例如：“(There’s) A dog (at the gate)!”“(I order you to) Fire!”还有一些话语根本不是个句子，但它们的交际功能却是十分明显的，例如“Hello!”、“Hi!”、“Ouch!”、“Wow!”、“Good morning!”等。可见，句子和话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是在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研究语言时牵涉到的不同概念。和这两个概念相对应的两类意义之间的最根本的差别在于：句子意义是抽象的、孤立于语境之外的；话语意义是具体的，是和一定

的交际条件密切相关的。可以认为话语意义是句子意义和语境相结合的结果。例如“John is still single”作为一句孤立的句子,它充其量只告诉我们关于 John 的婚姻状况。有的语义学家用 JOHN (BEING SINGLE) 这样的方式来表示这句句子的语义意义。但如果把它看作是一句话语,那么在一定的语境中说话人说了这么一句话,除了向听话人传递这种语义意义之外,很可能带有别的意思,例如鼓励听话人去追求 John (如果听话人是个对 John 有好感、年纪又合适的单身女子)。

再举一个汉英对译的例子。汉语中的“饭吃过了吗?”翻译成英语是“Have you eaten?”我们把这句句子的语义内容用英语表达出来了,因此这两句句子具有完全相同的句子意义,但它们的话语意义却不一样。我们以汉语为母语的人都知道“饭吃过了吗?”是人们在吃饭时间用以打招呼的一种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句话语它具有“致意”这种交际功能,说话人对于对方是否吃过饭并不真的感到兴趣;但和它语义上等同的英语句子“Have you eaten?”却并不具有这样的话语意义,英美人如果在吃饭时间讲这句话倒可能具有“邀请”、“建议”这样的交际价值。当然这里边有文化上的差异,但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句子意义和话语意义分属两个范畴,同样的句子意义在不同的语境中可以具体体现出不同的话语意义,或者说可以具有不同的交际功能。不难看出,话语意义体现了说话人的说话意图,体现了说话人赋予句子的交际价值。综上所述,句子意义和话语意义的区别与语义学和语用学对意义研究的分工相吻合。

另一种对意义的区分是 Grice 从语言交际的本质出发所作的区分。Grice 把他所区分的两类意义分别称为自然意义 (natural meaning) 和非自然意义 (non-natural meaning 或 meaning-*nn*)。后者有时亦称说话人意义 (speaker's meaning), Grice 的这一区分与我们上面所谈的句子意义和话语意义的区分本质上是一致的。

Grice 对非自然意义的表达作了解释，他认为，说话人 (S) 想要通过话语 U 来表达非自然意义 (z)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S intended U to cause some effect z in recipient H
(说话人 S 意欲使话语 U 对听话人 H 产生某种效果 z)
- (2) S intended (1) to be achieved simply by H recognizing that intention(1)
(说话人 S 意欲通过听话人 H 认识到上述意图 1 以达此目的)

(Grice, 1957 转引自 Levinson, 1983:16)

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Grice 把语言交际过程看作是说话人表达自己的意图（如让听话人形成某种看法，让听话人做某事等）和听话人领会这一意图的过程。当然，在交际过程中，双方交替担任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角色，于是这个表达意图——领会意图的过程就不断反复，这样交际就成功地进行下去。但是如果说话人辞不达意，或者听话人因种种原因未能领会对方的意图，那就会导致交际的中断。

Grice 指出，一句句子的意义是没有时间性的，但是，句子的意义并不总是和一个说话人在某一场合通过使用这一句子所要表达的意义相一致。孤立地看，“He’s a fine friend”总是表示了“他足够朋友”这一意义，这是它的句子意义，是永恒的，没有时间性的。但是如果你处于困境时，某人却舍弃不顾，拂袖而去，你对别人说“He’s a fine friend”你所要表示的意义和句子的意义则截然相反。这就是 Grice 所说的非自然意义或说话人意义。

Thomas 对意义的层次提出了更加具体的区分，颇有特点，值得介绍。她把意义分为两大类：抽象意义和说话人意义；说话人意义又包含两个层次：语境意义（或称话语意义）和语势，即说话人的交际意图（1995:2）。Thomas 所说的抽象意义和我们上面所说的传统语义学对意义的认识并不完全一样，她把抽象意义看作是语言的意义潜能，也就是语言可能表达的意义。如以单词为例，一

个一词多义的单词便存在多种可能的意义，如 *handout* 这个英语单词具有“讲义”、“施舍”这些意义潜能；*coke* 这个词具有“可口可乐”、“可卡因”、“煤的衍生物”这些意义潜能。在句子层次也是如此。句子中包含的各种指示性词项使得句子存在多种可能的意义。Thomas 举了下面这个摘自一部话剧的有趣的例子：

- (1) A: The old man thinks he's in love with his daughter.
 B: (*Appalled*) Good God! We're out of our depth here.
 A: No, no, no — *he* hasn't got a daughter — the old man thinks he's in love with *his* daughter.
 B: The old man is?
 A: Hamlet, in love with the old man's daughter, the old man thinks.
 B: Ha! It's beginning to make sense! Unrequited passion!

由于代词 *he* 和 *his* 的所指不确定，使第一句话具有好几种可能的意义。此外，语言结构本身也会使一句句子具有不止一种可能的解释 如：

- (2) Tell us when we get to Birmingham.

把 *when* 理解为状语从句还是宾语从句，句子就会有两种不同的意义。

Thomas 的抽象意义指的不是词或句本身具有的单一的内在意义，而是词或句在游离于语境之外的情况下所具有的一组意义的集合，这种集合导致了语言的歧义。歧义的消除有赖于语境。在一定的语境中，一个词或一句话的多种潜在的意义中往往只有一种是合适的，其他的意义被排除了，歧义也就消失了。当在特定的语境中，词或句的歧义消失，说话人究竟想说什么变得明确时，我们便从抽象意义进入到语境意义或话语意义，也就是说人意

义的第一层次。在语境意义确定后，需要进一步确定的是说话人的语势，也就是他的交际意图。例如：

(3) Is that your car?

这样一句话。当在一定的语境中这句话的语境意义得以确定后（如 that 指的是什么，you 指的是谁，car 指的是哪一辆小轿车，而不是火车车厢），听话人需要弄清楚的是说话人说这句话的目的是赞美他那辆车，还是嘲讽他那辆破车，是在令他把挡了道的车开走，还是想搭一下车。这些都是说话人的话语可能具有的语势，是说话人的交际目的所在，或者说是语言的交际意义。当然，一句话说语又存在多种可能的语势，要确定说话人的意图究竟是什么，又得借助语境。

以上我们谈了对意义所作的几种区别，对这个问题不管通过什么途径进行探讨，其结果都是大体上区分出了两个层次上的意义：一种是按照一种语言的规则，通过语言符号来表达的独立于语境之外的句子意义；另一种是通过在特定的条件下，使用一句句子所表达的取决于语境的交际意义。前者来自语言本身的属性，是传统语义学的研究对象；后者的理解以前者为基础，但有赖于语境，是语用学的研究对象。

1.3.2 语境

从前一节可以看到，语境在语用学对意义的研究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那么什么是语境呢？对语境的最狭义的理解是把它看作是语言的上下文，即一句句子在更大的语言段落中所处的位置。显然这种对语境的理解远不足以解释语言使用中的现象。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离不开一定的客观条件和背景，语言活动总是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空间、特定的情景、特定的人之间进行的。因此，对语境的确切理解必须考虑这些语言外的因素。虽然人们都本能地意识到语境的客观存在，但对语境究竟是由哪些因素构成的，却又很难作出十分明确的描述。语言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语